

#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國小廚工暨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簡章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。
- 二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- 三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四、臺中市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。

## 貳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二、對學校午餐中央廚房烹調有興趣者，持有中餐烹調丙級（或以上）技術士檢定證照」或領有殘障手冊者尤佳。
- 三、無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：
  - （一）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 - （二）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  - （三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，並審酌案件情節，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。
  - （四）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2人以上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  - （五）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四、身心健康，無法定傳染疾病、A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外傷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，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最近1個月內證明合格者（於錄取後至學校報到時須繳驗）。

五、外國人士報名需符合以下各款之一：

- （一）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者，檢具居留證及配偶戶籍謄本正本。
- （二）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、3 及 4 款者，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。

六、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（應於 99 年 12月1日前設籍）。

## 參、錄取名額及僱用期間、時間、薪資

- 一、錄取名額：國小廚工14名，幼兒園代理廚工3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## 二、僱用期間：

1. 國小廚工：聘期自 110年2月17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。
2. 幼兒園代理廚工：聘期自110年2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或至教育局人員分發為止。

三、工作時間：每日工作時數至多8小時，惟仍以學校實際需求所簽訂之勞動契約為主。

## 四、薪資福利：

- (一) 以專任廚工進用，薪資比照臺中市政府行政助理一般性事務者2萬4000元整，含勞保、健保及勞退6%（錄取後薪資標準倘有變更，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文為準）。

五、其他未盡事項皆依相關法規及各校（園）勞動契約辦理。

## 肆、工作內容

- 一、食材處理、餐點製作、配膳、廚房設備清潔維護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。
- 二、學童營養健康與衛生清潔等相關工作。
- 三、維護學校用餐環境清潔工作。
- 四、學校其他交辦庶務。

## 伍、簡章公告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110年1月4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0年1月15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二、公告網站：有關甄選相關訊息或有其他補充事項，公告於下列網站，請報考人到本校警衛室索取，或逕行上網查詢下載，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，
  - (一)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「甄選介聘」區(<http://www.tc.edu.tw>)
  - (二)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網站 <http://163.17.171.2/>。

## 陸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(以郵戳為憑)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現場報名自即日起至110年1月15日下午4:00止，通訊報名請於110年1月15日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(402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440號,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午餐辦公室收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午餐辦公室（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440號）。
- 四、試務諮詢：南陽國民小學午餐辦公室-劉老師 / 電話：04-25222521\*724。

## 柒、報名手續：

- 一、寫甄選報名表(如附件一)
- 二、填寫准考證(如附件二)
- 三、填寫切結書(如附件三)
- 四、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（如附件四）

## 捌、甄試日期、地點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書面審查：擇優電話通知甄試(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)。
- 二、甄試日期：110年1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00起。
- 三、甄試地點：本校午餐辦公室，電話：（04）04-25222521\*724
- 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(或效期內之駕照、有照片之健保卡、護照)，以備查驗。證件不全者不得應試。

(二) 應考人請於考試時間前20分鐘至學校報到，逾時未報到以棄權論。

#### 玖、甄試方式

一、採口試方式，每人以10分鐘為限，內容包括：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(營養、製程衛生、食品安全)30%、工作經驗20%、廚房設備器材操作20%、服務熱忱及工作認知20%及儀容舉止10%等項目。

二、面試順序，以准考證號先後順序，依序應試。

三、口試滿分為100分，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，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，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四、應徵資料恕不退還(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，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)經錄取者，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任時，本校得予從缺。

#### 拾、放榜

一、110年1月22日(星期五)上午11:00前公告錄取名單。

二、查榜網址：

(一)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。

(二) 本校網站(<http://163.17.171.2/>)

#### 拾壹、報到日期及方式

錄取人應於110年2月5日(星期五)上午9:00~11:00至本校午餐辦公室報到，並繳交公立醫院1個月內供膳作業人員體檢合格證明檢查項目應包括胸部X光、血清(梅毒、A型肝炎)、皮膚糞便、肺結核、傷寒等傳染性疾病，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，取消任用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任用，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
#### 拾貳、附則

一、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二、錄取人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，取消任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。

三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<http://163.17.171.2/>，報考人應自行注意，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；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前開之各網站。

拾參、本簡章經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 110 年度廚工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##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二學期 國小廚工暨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貼 相 片 處  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 證 件 照 片 須 與准考證同式
身分證字號			行動電話			
聯絡電話	O: _____ H: _____					
通訊地址	(請註明郵遞區號)					
應考資格	繳驗下列各項證件(依序排列裝訂)，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由招考機關收存： 1. ( )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。 2. ( )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、反面影印本。 無者免附。 3. ( ) 身心障礙手冊正、反面影印本。無者免附。					審 查 結 果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工作經歷	服務機關/公司	職稱	起迄年月	主要工作內容		
報考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，不予報名。  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			

審查人員簽章：

附件 2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二學期  
國小廚工暨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准考證

姓 名 (請自填)				貼 相 片 處 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， 半身脫帽正面證件照片， 須與報名表同式
准考證號碼 (免填)				
身份證字號 (請自填)				
證件查驗證明欄 (報到繳驗後歸還)		審查人 簽章		
甄 試 日 期	甄 試 時 間	甄 試 科 目	監 試 人 員 簽 章	
110 年 1 月 21 日 (星期四)	09 : 00 ~ 11 : 00	口 試		

備註：應試者應攜帶准考證，以備查驗。

.....摺.....疊.....線.....

試場規則：

- 1、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，憑本證入場應考(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應考)。
- 2、考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(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、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)，以備查驗。
- 3、應考人在進入考場後，如有問題在考試前即應當場提出，考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。

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二學期  
國小廚工暨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南陽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二學期  
國小廚工暨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，如經錄取後，於  
報到時倘無法出具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從膳人員體檢  
合格證明書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立書。

此 致

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(姓名)\_\_\_\_\_，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）為應徵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

國小廚工 幼兒園代理廚工 甄選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 致

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